

股票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吴木海、刘欣等 198 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本次交易预案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二零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交易各方声明	6
一、公司声明	6
二、交易对方声明	7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9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0
三、股份发行情况	10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3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
十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0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行业与业务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7

本次交易概述.....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2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8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6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5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3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洁能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9 名股东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9 名股东
交易双方、双方	指	科达洁能、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9 名股东
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自然人、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182 名股东	指	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承诺的合计 182 名交易对方
庞道满等 15 名自然人	指	庞道满、项光隆、梁德铨、李映红、王松、杨翠芳、欧阳花兰、王雪晴、陈希阳、马文新、龙明辉、余海艳、郭盛华、潘根和、张华
其他 17 名股东、其他 17 名交易对方	指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庞道满等 15 名自然人及自然人谈卉兰，系不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启迪科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新建燃气	指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安徽科达洁能、标的公司	指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洁能向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9 名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以及向启迪科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
河南科达东大（原：东大泰隆）	指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新铭丰	指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恒力泰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科达液压	指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埃尔	指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启迪科服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及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及吴木海、刘欣等 198 名自然人共 199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供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科达洁能与安徽科达洁能 199 名少数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科达洁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科达洁能 199 名少数股东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合计 31.56% 股权。同时，公司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8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 的股权，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科达洁能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51,346.45 万元，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55,4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1%。以上述预估价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已剔除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影响，下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向启迪科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或上市公司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0.8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861.9935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2、向启迪科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5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对方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自然人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及庞道满等 15 名自然人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以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以 2015 年 6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

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本次交易对方谈卉兰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启迪科服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不含除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减免以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并就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最终利润承诺数额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基础确定。

关于盈利补偿的具体方式，请详见预案摘要之“本次交易概述”。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科达洁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89,269.29 万元、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2014 年度安徽科达洁能营业收入为 45,214.89 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80,600.00 万元。据此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安徽科达洁能 31.56%股权	科达洁能	占比
交易价格/总资产	80,600.00	757,676.84	10.64%
交易价格/净资产	80,600.00	384,289.13	20.97%
营业收入	14,269.82	446,587.59	3.20%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吴木海为上市公司董事、总裁，武楨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郝来春、刘欣为上市公司董事，付青菊为上市公司监事，周鹏、曾飞、朱亚锋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丽雅为上市公司监事宋一波的配偶，章书亮为上市公司监事杨莎莉的配偶。

此外，根据启迪科服与卢勤、边程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科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并担任副董事长，卢勤、边程承诺在科达洁能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就此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启迪科服提名的人士被选举为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2 万股，自然人卢勤先生持有

10,59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0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4.2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161 股，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约 38,619,93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6,650,302	5.19%	75,270,237	10.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8,619,935	5.19%
原科达洁能限售股东	34,950,756	4.95%	34,950,756	4.70%
2、无限售流通股	669,081,859	94.81%	669,081,859	89.89%
其中：卢勤	105,991,667	15.02%	105,991,667	14.24%
总股本	705,732,161	100.00%	744,352,096	1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20.87 元/股计算；因向启迪科服的最终发行价格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尚无法确定向启迪科服发行股份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费用等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构成关系将发生变化，安徽科达洁能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有所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将有所减少。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科达洁能及其全体董事	“一、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承诺	科达洁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卢勤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卢勤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安徽科达洁能公司、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

		<p>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p> <p>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洁能；（4）无条件接受科达洁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4、本人或任何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洁能所有。”</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卢勤</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p>3、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洁能进行交易。”</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卢勤</p>	<p>“保证做到科达洁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p>

		<p>的组织机构；（2）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	--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99名交易对方及启迪科服	<p>“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199名交易对方	<p>“一、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安徽科达洁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安徽科达洁能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次重组前</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本人确保安徽科达洁能不出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关于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承诺	199名交易对方及启迪科服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199名交易对方及启迪科服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吴木海、刘欣等18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谈卉兰、启迪科服	“1、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沈阳新建燃气及庞道满等1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以2010年8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以2015年6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启迪科服	“本公司参与科达洁能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发行股份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达洁能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科达洁能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

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重大事项，科达洁能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

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审核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相关事项无法及时推进，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无法进行的风险、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后续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和商务、税务、证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结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五）海外投资涉及审批及汇率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涉及在印度、巴西、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等七个国家。公司在海外设立营销中心，需取得国内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公司在海外出资设立海外营销中心及后续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需取得海外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海外中心设立后，运营涉及的币种增加，汇率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收益带来贬值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风险

本次交易中，182名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安徽科达洁能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投资者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182名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管如此，若182名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

违约风险。

（七）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与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预估结论。截至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100%股权预估值为255,400.00万元，相较于安徽科达洁能未经审计的净资产51,346.45万元的增值率为397.41%，增值幅度较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同时，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幅度较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预案所引用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八）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内容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此外，若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交易双方若对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重新确定或因交易标的业绩变动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九）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融资金额可能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而低于预期；同时，亦有可能因交易方案调整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及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补足缺口。如果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二、行业与业务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安徽科达洁能主要从事清洁燃煤制气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业务。清洁燃煤制气设备制造行业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调整企业的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受政策环境影响出现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国家对推广洁净煤技术的持续引导，尤其是国家工信部对工业用煤制定的专项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加上环境监管强化带来的市场需求释放，更多国内企业（包括部分上市公司）纷纷进军这一领域，专用设备制造市场的竞争可能会日趋激烈，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正逐步显现。因此，安徽科

达洁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的风险

1、应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鉴于清洁燃煤制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设备安全要求高，因此项目整体验收周期较长，企业期末往往有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安徽科达洁能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 亿元、3.16 亿元及 3.51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 亿元、1.80 亿元及 2.16 亿元。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行业一般惯例，安徽科达洁能在采购商品后获得一定账期，并在产品或服务交付后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账期。尽管安徽科达洁能的主要客户规模相对较大，信用状况较好，坏账比例较低，但如果未来安徽科达洁能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则将有可能对安徽科达洁能的相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风险

在清洁燃煤制气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可能难以通过政府质检部门的验收或者引发客户的投诉，增加额外维修成本；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可能导致整个项目停工整改和重大赔偿，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建设。尽管公司近年来海外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海外各国政策、法律与本国存在差异，但海外项目实施依然存在由于对海外相关法律环境不了解给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的可能。同时，七大海外中心设立后，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同时需要引进更多具有跨国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管理风险及。

若公司未能很好的适应海外经营市场环境，则可能会给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技术及研发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技术导向、市场导向的特点。其中，安徽科达洁能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开发和研究，已经建立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取得了一大批先进专利和专有技术，顺利开发了包括循环流化床、低压气流床清洁煤气化系统工程在内大型核心成套装备技术，具有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和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如果安徽科达洁能未能不断保持和提升其技术水平，或出现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泄密、诉讼等情况，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此外，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产业化及市场化的发展趋势，并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但由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存在技术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人才流失风险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经营的清洁燃煤制气专用设备及成套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产品设计、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应损失。

目前，安徽科达洁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通过员工培训、职工福利、绩效工资等形式保障公司人才留用。同时，安徽科达洁能目前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洁能股东。

（二）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安徽科达洁能于2013年7月12日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

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因此安徽科达洁能目前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需每三年进行审核，审核合格且通过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后的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特别是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复牌后存在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安徽科达洁能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清洁燃煤制气系统的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是一家致力于清洁能源技术研发，专注于节能设备专业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游为金属冶炼、陶瓷、玻璃等需要能源供应的生产型企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清洁燃煤制气专用装备及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安徽科达洁能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五）组织形式变更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过程中，刘欣等部分交易对方在安徽科达洁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直接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超过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为推动本交易合法顺利进行，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先由未在安徽科达洁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进行转让，并尽快完成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待此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首先将安徽科达洁能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办理剩余交易对方持有安徽科达洁能相关股份的转让交割。如果在本次交易的审核或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或监管机构对交割手续另有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按照相关主管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

（六）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面临重大机遇

科达洁能自 2002 年上市以来，通过在行业的不断积累，已形成了以专业机械制造为主的多层次业务板块，公司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发展势头良好。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6,064.31 万元、381,189.64 万元及 446,587.5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9.56%；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327.16 万元、37,020.62 万元及 44,610.4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77%。

中国是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经济的高速增长拉动了巨大的能源消费需求；而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体系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载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主导能源之一。鉴于我国能源结构中存在多煤少气的特点，我国现有天然气产量和储量无法满足我国现行经济发展的需求，煤炭仍是目前承载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能源主体，且其地位短期无法取代。而推广煤制气及相关清洁能源设备的使用能够在我国现有能源基础上有效实现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因而获得各级政府和工业生产企业的积极支持。

科达洁能自 2007 年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共同设立安徽科达洁能，进入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2008 年至 2012 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1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产品在多个自有投资运营项目上进行了产业化投运，取得了良好的开端。2013 年 1 月，公司为首个外部客户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提供的“4×1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成功投运，并显示出了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在我国环保监管持续强化、各级政府大力推广洁净煤技术的宏观政策环境下，随着技术装备的日益成熟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正逐渐成为国内氧化铝、陶瓷、金属冶炼等多个行业的基础技术装备之一，应用范围日趋扩大；同时，海外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也正在迎来清洁燃煤气化市场

的成长时期，依托在煤气化领域的先发优势，相关技术装备输出及海外投资已逐渐成为未来清洁燃煤制气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选择。综上所述，科达洁能在清洁煤气化业务领域面临重大机遇。

面对行业发展机遇，上市公司近年来持续强化相关产业投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项目实施地点涵盖山西、贵州、辽宁等多个省份，并通过 PPP 等商业模式拓展产业集中区供气业务。2013 年科达洁能进一步收购了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清洁煤气化业务领域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资质、市场等多方面支持；为了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产业结构和战略重心的转变，同时为大力推动公司清洁煤气化系统产品和商业模式的进一步推广，2014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安徽科达洁能在清洁煤气化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从事清洁煤气化系统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以及煤气的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清洁燃煤制气系统的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向氧化铝行业、陶瓷行业、冶炼行业等高能源消耗的企业提供将煤制成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工业燃气的整套清洁燃煤制气系统。

安徽科达洁能拥有突出的专用设备研发设计能力和科研优势，在煤制工业燃气相关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声誉，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安徽科达洁能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D1、D2 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许可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A 级锅炉部件（锅炉）制造许可证，具有专用、节能、环保设备等领域多项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其清洁煤气净化成套设备已经在清洁煤气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在国内民营煤制工业燃气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从事清洁煤气装备制造及技术研发业务，是上市公司从事清洁燃煤气化业务的重要经营主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68.44% 股权。本次公司通过收购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权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科达洁能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安徽科达洁能现有的市场、研发和团队资源，优化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转变为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经营管理团队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提高安徽科达洁能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收购优质资产，有益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安徽科达洁能是国内领先的清洁煤气装备及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商之一。随着近年来清洁燃煤气化产业快速发展，安徽科达洁能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盈利能力得到较快提升。2014 年、2015 年 1-6 月，安徽科达洁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8.24 万元、5,210.77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安徽科达洁能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 年 9 月 29 日，启迪科服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2、2015 年 10 月 9 日，沈阳新建燃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3、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5、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与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内部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6、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与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科达洁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198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

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的股权,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为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8 名自然人合计 199 名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徽科达洁能 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安徽科达洁能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科达洁能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255,400.00 万元,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以上述预估价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已剔除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影响）。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0.8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861.9935 万股。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及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关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请详见本次交易预案全文“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本次交易对方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自然人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本次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及庞道满等 15 名自然人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以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以 2015 年 6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本次交易对方谈卉兰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启迪科服。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5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启迪科服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三)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比例予以承担。

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为科达洁能；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为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198名自然人。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安徽科达洁能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55,400.00万元。以上述预估价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交易价格为80,600.00万元。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

4、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资产交割。鉴于交易对方包括安徽科达洁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为遵守《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交易合法顺利进行，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先由未在安徽科达洁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进行转让，并尽快完成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待此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首先将安徽科达洁能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办理剩余交易对方持有安徽科达洁能相关股份的转让交割。如果在本次交易的审核或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或监管机构对交割手续另有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按照相关主管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

5、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的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或因为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比例予以承担，净资产减少部分中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安徽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安徽科达洁能员工如需至上市公司工作应重新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7、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此框架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各方签字盖章且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 沈阳新建燃气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5)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8、禁业竞止

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的人员范围和服务期限与上市公司就服务

期限及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另行签署协议。

9、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二) 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刘欣、吴木海等182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为科达洁能；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刘欣、吴木海等182名自然人。

2、利润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补偿义务人承诺：安徽科达洁能在利润补偿期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不含除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减免以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最终利润承诺数额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基础确定。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自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在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资产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4、补偿的实施

(1) 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 60 日内就根据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比例,分别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对于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原则为:补偿义务人应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 在承诺期间各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各自然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合计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② 如单个补偿义务人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期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该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③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调整前所示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同时应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中各自然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根据其在此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确定。

如单个补偿义务人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需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该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

（3）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4) 补偿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安徽科达洁能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预测累积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自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应在利润差额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发生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补偿义务人应在将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税前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股东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前述股东应为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

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补偿义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方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总对价。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欣、吴木海等 199 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或由自然人签字，并在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欣、吴木海等 199 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欣、吴木海等 199 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6、违约责任

补偿义务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处罚或处分。安徽科达洁能于补偿期限内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徽科达洁能实际净利润达不到盈利预测数的，补偿义务人不被视为违约，无需承担安徽科达洁能盈利补偿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三）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科达洁能

认购人：启迪科服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科达洁能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启迪科服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启迪科服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科达洁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科达洁能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科达洁能拟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8亿元人民币之间的孰低者。启迪科服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在科达洁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予以确认。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科达洁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启迪科服此次认购的股票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启迪科服因科达洁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与本次认购的股份适用相同的限售期。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科达洁能董事会批准；
- (2) 启迪科服股东会批准；
- (3) 启迪科服根据其组织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 (4) 科达洁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5) 科达洁能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从事清洁煤气化系统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以及煤气的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按产品可分为循环流化床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专用设备的制造及工程总承包、气流床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专用设备的制造及工程总承包两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安徽科达洁能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经济合理、节能减排潜力大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支持窑炉、锅炉先进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落后窑炉、锅炉淘汰步伐，并明确将“粉煤气流床常加压气化技术”和“粉煤气流床常（低）压气化技术”以及“循环流化床煤制气技术”列入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参考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3,861.99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74,435.21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此项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安徽科达洁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权益。

安徽科达洁能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从而得以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68.44%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科达洁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权转变为上市公司股权，

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经营管理团队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科达洁能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安徽科达洁能是国内领先的清洁煤气装备及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商之一。随着近年来清洁燃煤气化产业快速发展，安徽科达洁能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盈利能力得到较快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从而得以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014年、2015年1-6月，安徽科达洁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98.24万元、5,210.77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安徽科达洁能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68.4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各方已经作出如下安排：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洁能进行交易。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安徽科达洁能公司、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

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洁能；

④无条件接受科达洁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洁能所有。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公司清洁燃气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到与科达洁能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科达洁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科达洁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安徽科达洁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2 万股，自然人卢勤先生持有 10,59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0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4.2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